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詹于婷
電話：07-7995678#2186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m9837001@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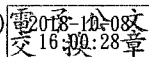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073708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0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336號函及相關附件(隨文引入)(27299041_10737084700A0C_ATTCH2.zip)

主旨：函轉地質法第8條第1項「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認定，及第11條第2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奉高雄市政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0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336號函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科) 

代理局長 韓 榮 華



19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怡安
電話：049-2347456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lyal110@mail.swc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828經地企字第10700033140號.pdf、1070929經地企字第10700033500號.pdf、地調所1070821地質敏感區範圍面積函釋.pdf）

主旨：有關地質法第8條第1項「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認定，及第11條第2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7年8月21日經地企字第10700073581號函、107年8月28日經地企字第10700033140號函及107年8月29日經地企字第10700033500號函辦理，影本如附。
- 二、有關地質法第8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基地」，係以各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所載之計畫範圍為準，爰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案件，計畫範圍之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時，方需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三、另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之審查，依地質法第11條第2項略以：「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1項

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
其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體應由審查機關邀請或委託。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裝

訂

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700033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看守所函詢「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490地號(部分使用)」增擴建汙水處理廠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階段，是否應審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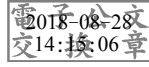
- 一、復貴看守所107年8月20日中所總字第10705006360號函。
- 二、依據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略以「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當土地開發案件有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所述情形且坐落地質敏感區者，即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併由相關書件之審查機關辦理審查，合先敘明。
- 三、有關地質法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基地」，依本所107年8月21日經地企字第10700073581號函，係以各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所載之計畫範圍為準，爰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案件，計畫範圍涉有地質敏感區時，應依地質法第八條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調查及評估結果併入水土保持法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由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機關併同審查。
- 四、另有關來函所詢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業經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審查核定通過，應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複審地號內之相關地質敏感區一事，依據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略以「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



理審查」，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體應由審查機關邀請或委託。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裝

訂

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70003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汙水處理廠增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案需否審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8月21日水保監字第1071810590號函。
- 二、依據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略以「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當土地開發案件有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所述情形且坐落地質敏感區者，即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併由相關書件之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 三、前開地質法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基地」，依本所107年8月21日經地企字第10700073581號函，係以各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所載之計畫範圍為準，本案依來函所述，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未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本案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階段，尚無須併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700073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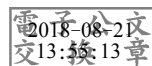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開發案件於建造執照申請係以全院區（部分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進行檢討，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為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且未與地質敏感區重疊時，是否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8月7日(107)久安地敏字第001號函(如附影本)。
- 二、依據地質法第11條規定及經濟部103年3月4日經地字第10304601010號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爰有關地質法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係以各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所載之計畫範圍為準。
- 三、以水土保持計畫為例，係以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所載「計畫範圍」為準，開發案件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階段，計畫範圍無地質敏感區者，尚無須依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本所104年6月10日經地企字第10400030080號函及104年11月20日經地企字第1040006384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檢附前開函影本供參。

正本：久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334桃園市八德區國豐六街47號12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礦務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燕慧
電話：02-29462793分機25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40003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地質法規定「土地發開行為基地」範圍疑義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內政部營建署104年5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9965號函轉貴府104年5月6日府工管二字第1040381465號函。
- 二、地質法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係指申請開發行為之土地範圍，前開土地範圍為一筆地號或數筆地號。以本案為例，申請開發之土地若為1261地號，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則以該筆地號為範圍。
- 三、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且屬於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如附件)，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規定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 四、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如符合說明三之規定，應依同法第9條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

裝

訂

線

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並經區域調查後，評估其地質條件對基地開發無相互影響者，得免細部調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400063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公司函詢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所經相關地號內土地並未位於地質敏感區，是否毋須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1月10日世曦土字1040024321號函。
- 二、有關地質法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係指申請開發行為之土地範圍，該範圍為一筆地號或數筆地號。以本案新北市新店區錦秀段1244號土地為例，路權用地範圍涉及新北市新店區錦秀段1244號土地，該土地範圍即屬本案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基地。
- 三、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且屬於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如附件)，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規定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 四、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如符合說明三之規定，應依同法第9條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基

裝

訂

線

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並經區域調查後，評估其地質條件對基地開發無相互影響者，得免細部調查。」

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本所綜合企劃室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久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4 桃園市八德區國豐六街 47 號 12 樓
電話：0919864649
e-mail：chiu.ting.ray@gmail.com

受文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7) 久安地敏字第 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本公司承辦「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177-1 等 37 筆及振興段二小段 30 等 2 筆地號(醫療用地、住三)新建醫療大樓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乙案，向 貴所確認是否得免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詳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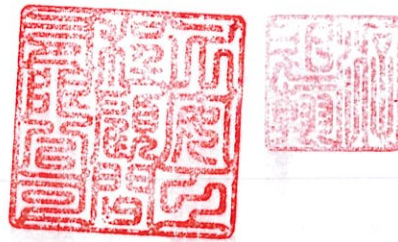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7 月 27 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結論，向 貴所函詢是否免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詳附件一。
- 二、本案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院臺榮字第 1040046326 號)由行政院核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意本案「新建醫療大樓先期規劃構想書」，詳附件二。
- 三、另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輔醫字第 1070050459 號)由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函確認本案計畫面積為 4,960.3 平方公尺，使用地號分別為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7(部分使用)、230-1(部分使用)、231 等 3 筆地號土地上，詳附件三。

- 四、本案建照申請雖以全院區進行檢討，惟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申請範圍並未坐落地質敏感區，故根據「地質法」第 8 條，基地計畫範圍(土地開發行為處)並未與地質敏感區重疊，是否得免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詳附件四。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無